

入學後不在職證明

本人以一般生身份報考 106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，若經錄取，願意辭去所有專職工作，在入學以後的前二年，成為全職學生。若有違反，則願意接受國立清華大學退學之處分。

聲明人： (簽名)

報名號(准考證號)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